

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

园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局管理要求，你公司2016年度自行监测工作需要开展内容详见附件（表1-3），望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上报数据至我局管理科，数据上报时间为次月5号前，逾期不报视为拒报。

如之前我局所发文件中企业自行监测内容与本通知附件内容不同，以本次通知附件为准。
此通知。

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7日



附件:

表 1 每月份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

企业名称	排口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局频次要求
南京龙沙有限公司	废水	HGY-WS-01	pH、COD、氨氮、SS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银	1 次/月
	雨排口	FWS-01	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	逢雨必测，无雨/周测

表 2 每季度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

企业名称	排口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局频次要求
南京龙沙有限公司	厂界噪声	厂界四周各一个点	Leq	昼、夜各一次，1 次/季度

表 3 每半年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

企业名称	排口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局频次要求
南京龙沙有限公司	有组织废气	FQ-01	异丙醇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CO	1 次/半年
		FQ-02	CO、非甲烷总烃	
		FQ-03	丙酮、非甲烷总烃	
	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 1 个点，下风向 3 个点	丙酮、非甲烷总烃、三甲胺、异丙醇、颗粒物、CO	1 次/半年